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2 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和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核查，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将问询函的回复全文披露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本年度你公司新增动力煤贸易业务且该业务实现收入 4,549.45 万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 4,654.73 万元的 97.74%。其中，本年度动力煤业务销售量 209,573.19 吨，生产量 229,201.47 吨，存货量为 19,628.28 吨。本年度你公司营业成本 4,134.41 万元，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497.37 万元。

（一）公开信息显示，2019 年我国动力煤单价约在 630 元 / 吨至 580 元 / 吨。而根据你公司动力煤收入与销售量测算出的动力煤销售单价约为 217 元 / 吨，远低于上述单价；同时根据你公司动力煤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与存货量测算出的动力煤存货成本单价约为 253 元 / 吨，高于你公司销售单价，但年报显示你公司动力煤业务毛利率为 11.25%。

请结合你公司动力煤的实际销售单价、实际销售量、退回情况（如适用）、收入确认政策、实际采购量、实际采购成本及其确认政策，补充说明你公司动力煤业务的上述毛利率是否准确、动力煤业务开展情况及盈利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经自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错误，本公司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3）项“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更正后内容如下：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动力煤业务	销售量	吨	209,573.19		100.00%
	生产量	吨	129,379.02		100.00%
	库存量	吨	19,318.28		100.00%

2、《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项“主营业务分析”第（5）项“营业成本构成”更正后内容如下：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动力煤	动力煤	19,596,463.58	47.40%			100.00%
动力煤	原煤	15,538,667.62	37.58%			100.00%
动力煤	洗选费	1,340,400.20	3.24%			100.00%
动力煤	运费	3,901,834.56	9.44%			100.00%
设备租赁	设备折旧	966,762.49	2.34%			100.00%
涤纶布	原料			5,838,565.36	49.78%	
涤纶布	折旧			1,511,728.92	9.77%	
涤纶布	工资			2,990,238.50	17.22%	
涤纶布	水电费			1,753,208.72	19.16%	

3、《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十九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第 10 条，更正后内容如下：

“10、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天池钼业收到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按持股比例，该项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影响公司 2019 年损益金额为 2,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对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875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为 625 万元。”

上述内容更正公告与本回复函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改稿）》）。

二、公司动力煤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动力煤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动力煤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动力煤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动力煤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动力煤送至客户指定接收地点，经客户收货、检验后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数量及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三、公司动力煤销售价格与公开信息动力煤产品价格差异分析：

根据煤炭交易地点，煤炭的报价分为坑口价格、车板价格、到港价格等。其中坑口价格是指在坑口进行交易的价格，一般不包含除煤价外任何产生的费用。车板价：指在火车已装载煤炭，既将发出之前，除火车运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它包含煤炭的坑口价、税费、汽车运费、火车站台上的若干税费、铁路计划费等。到港价：环渤海主要港口的平仓指导价（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定义）。

以鄂尔多斯混煤价格指数 309 期（数据源自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为例，鄂尔多斯煤 5500 混煤坑口价格 313-319 元 / 吨、该品种车板价格 350-356 元 / 吨、到港指导价 568 元 / 吨（北通道，南通道为 553 元 / 吨）。

由此可见，由于煤炭交易地点距离煤矿产区远近导致煤炭坑口价格、车板价格、到港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报告期动力煤业务涉及的品种为基低位发热量 4200-4500 千卡 / 千克的动力煤。经查询，鄂尔多斯煤价格指数，在公司开展动力煤业务期间（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鄂尔多斯煤 4200、鄂尔多斯煤 4500 坑口价格（含税）在 150 元 / 吨至 190 元 / 吨之间波动。

公司动力煤贸易主要是自鄂尔多斯货源地采购或加工动力煤后经汽运运输至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公司客户位于包头市，自货源地到公司客户接收地距离约 40 公里，该距离运费约 36 元每吨。

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动力煤销售单价低于公开信息动力煤报价，主要是因为运输距离导致运费的差异以及交易品种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异影响。

四、公司 2019 年度动力煤业务开展情况：

动力煤业务为公司年度新增业务。业务模式为按与客户订立的供货合同指标要求，向客户供应动力煤产品，并运至客户指定接收地点，经客户收货、检验后按双方确认的销售结算单数量及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动力煤产品按来源分为公司外购动力煤直接销售和公司采购混煤加工成动力煤销售两种。

（一）动力煤产品采购、生产情况：

1、外购动力煤产品采购情况：

年度公司外购动力煤产品如下：

类型	数量（万吨）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采购成本（万元）
外购动力煤产品	10.56	185.57	209.70	1,959.65

公司外购动力煤产品，为公司供应商直接送货到公司客户指定接收地点，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故此采购单价高于公司采购混煤加工动力煤产品中采购混煤的采购单价。

2、采购混煤加工动力煤产品：

年度公司采购混煤加工动力煤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混煤采购成本、运至洗选厂运费、混煤洗选费用构成。

报告期公司采购混煤加工动力煤产品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名称	消耗量（万吨）	单位采购成本（元 / 吨）	成本金额（万元）
混煤	13.74	132.86	1,825.46
采购运费	13.74	33.36	458.38
破碎费	3.16	3.54	11.19
洗选费用	10.58	13.83	146.28
洗损	−0.80	5.07	
合计	12.94（产量）	188.66	2,441.31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混煤采购成本：

混煤采购由公司自行选择鄂尔多斯动力煤－混煤货源。采购的混煤为热值在 4200-4500 大卡的规格品。采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为上游煤矿等供货商根据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鄂尔多斯煤价格指数定期确定的结算价。其中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鄂尔多斯煤 4200、鄂尔多斯煤 4500 坑口含税价格在 150 元 / 吨至 190 元 / 吨之间波动。

采购项目	数量（万吨）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混煤	13.74	132.86	150.13	1,825.46	2,062.77

（2）运至洗选厂运输费用：

公司委托运输公司完成采购混煤产品自上游供货商处运至洗煤厂的运输。混煤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平均运距 40 公里，属于短途运输。结合平均运距测算，公司吨公里运费约 0.83 元，含税吨公里运费约 0.91 元。

采购项目	数量（万吨）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运费	13.74	33.36	36.36	458.38	499.64

（3）洗选费用：

对于采购的混煤，为达到客户对煤炭发热量、灰分、全硫等指标要求，需要进行洗选。该工作由公司委托洗选厂来进行。根据与洗选厂合同约定：对原煤进行破碎而无需洗选的，乙方收取破碎费 4 元 / 吨；需要洗选的，收取洗选费，洗选费 14 至 16 元 / 吨。

采购名称	数量（万吨）	不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含税采购单价（元 / 吨）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破碎费	3.16	3.54	4.00	11.19	12.64
洗选费用	10.58	13.83	15.62	146.28	165.30

（二）动力煤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销售动力煤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吨）	平均销售单价 / 成本（元 / 吨）	价款（万元）
销售收入	20.96	217.05	4,549.45
销售成本	21.57	187.19	4,037.74
销售毛利			511.71
销售毛利率			11.25%

注：公司结转销售成本数量与销售收入数量的差异系路损、按合同技术指标折吨、扣水、扣杂等形成。

（三）公司期末动力煤库存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报库存商品中包含动力煤产品及纺织品。其中：纺织品账面净值 134.15 万元；动力煤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购入或生产			发出			结存		
	数量（万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单价（元 / 吨）	金额（万元）
动力煤	23.50	187.27	4,400.96	21.57	187.19	4,037.74	1.93	188.02	363.22

注：上述购入、发出单价为全年平均，仅为表述年度情况，与公司实际入库、发出结转成本存在差异。由于混煤、采购运费、洗选费等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导致期末结存单价高于全年发出单价。

（四）动力煤业务盈利情况：

公司动力煤业务销售收入 4,549.45 万元、销售成本 4,037.74 万元，毛利 511.71 万元，减去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 544.45 万元后，动力煤利润 −32.73 万元，动力煤业务利润率 −0.72%。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二）本年度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约为 5,559.89 万元，应付货款期初期末余额变动金额为 218.07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并扣除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后的金额为 5,747.96 万元，根据会计报表的勾稽关系，可初步推断该金额或为你公司本年度采购成本，但该金额明显大于你公司本期发生的成本与存货期末价值的合计金额 4,631.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采购货款的实际成本、上述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年度实际采购成本发生额明细如下：

类 别	采购发生金额（万元）
混煤	1,825.46
煤炭洗选费用	157.47
混煤采购运费	458.38
外购动力煤	1,959.65
采购成本发生额合计	4,400.96
进项税额	553.79
价税合计	4,954.75

公司年度实际采购成本发生额为 4,400.96 万元，当期结转动力煤销售成本 4,037.74 万元，期末形成新增动力煤存货为 363.22 万。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4,134.41 万元，其中包含结转的动力煤销售成本 4,037.74 万元，租赁设备折旧成本 96.67 万元。

公司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9.89 万元与公司年度采购成本 4,400.96 万元差异 1,158.93 万元原因主要在于：

（1）公司采购业务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53.79 万元，该进项税额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该运费支出应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动力煤销售发生的不含税销售运费 544.45 万元，进项税额 49.00 万元。

（3）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货款为 218.07 万元及预付采购货款余额 24.39 万元。

（4）本期公司其他采购支出 196.90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项 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	41,344,128.45
其他业务支出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3)	6,027,895.4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	3,632,229.42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6)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存货的价税合计	(7)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	
减:列入营业成本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9)	966,762.49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0)=(1)+(2)+…+(6)−(7)−(8)−(9)	50,037,490.7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1)	−19,580,038.1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	300,418.28
加:其他采购支出	(14)	1,969,000.00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15)	
减:应收抵应付	(16)	
减:应付票据中的利息	(17)	
减:应付账款的核销	(18)	
减:非经营活动部份	(19)=(20)+(21)+(22)	−17,427,555.5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20)	−17,399,315.7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21)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调减项	(22)	−28,239.81
加:销售运费	(23)	5,444,455.12
报表金额:	(24)=(10)+…+(18)+(19)+(23)	55,598,881.61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补充你公司动力煤业务的行业地位、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动力煤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火力发电、供暖、冶金等领域，全国年均煤炭产能约为 35 亿吨，内蒙古地区产能约为 8.5 亿吨。公司动力煤为新增业务，销售品种单一，2019 年共计销售动力煤－混煤，热量在 4200-4500 大卡仅 20.96 万吨，因此公司目前在国内动力煤经营行业不具有任何地位。

公司采购鄂尔多斯动力煤，其采购价格根据动力煤的发热量随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鄂尔多斯煤价格指数混煤坑口价格波动确定交易价格，销售价格按化验后动力煤质量指标结算，运输费用是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动力煤业务毛利率随采购价、销售发热量指标变动，毛利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四）请核实上述动力煤生产量的准确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动力煤生产业务。

公司回复：

公司存在动力煤生产业务。

为保证向客户供货质量，公司年度动力煤贸易业务中部分动力煤采取自采混煤、委托洗选加工生产模式开展。年度累计自煤矿采购混煤 13.74 万吨，经洗选加工获得动力煤产品 12.94 万吨，混煤洗选煤洗损率约 5.82%（(13.74−12.94）÷ 13.74=5.82%）。累计动力煤生产成本约 2,441.31 万元（混煤 1,825.46 万元 + 运费 458.38 万元 + 洗选费用 157.47 万元 =2,241.31 万元），平均单位成本约 188.66 元 / 吨。

问题二、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拟出售你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股权，2019 年你公司完成四海氨纶 17%股权的出售，实现投资收益 2,014.72 万元，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剩余 5.16%股权因昌连根对你公司的诉讼案件被司法冻结而无法完成过户。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应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但上述公告未明确你公司是否已被法院裁定需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上述 17%股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剩余未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股权，完成出售已过户 17%股权和剩余未出售 5.26%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原因如下：

1、业务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因金房测绘案，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被冻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股权的处置决议，2018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账面价值 8,528.56 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计量。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到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权交易已完成。

2019 年 9 月 27 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事项后续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工商过户等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其中：“1、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洲印染应向天首发展再支付 4255 万元股权转让款。……3、五洲印染同意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剩余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首发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2647 万元。……4、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上述股权转让款后十五日内，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该补充协议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为宗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补充协议若与《股权转让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持有待售资产出售等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出售股权会计分录：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本次完成转让四海氨纶股权 17%，按比例应收取股权转让款 =17%/22.26%*11202=8,555.00 万元。应结转四海氨纶股权 17%账面价值 =17%/22.26%*8,528.56=6,513.28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8,555.00 万元

贷：持有待售资产－四海氨纶股权 6,513.28 万元

投资收益 2,041.72 万元

公司收取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8,555.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8,555.00 万元

公司对剩余未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因昌连根诉本公司借款担保案影响，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5.16%股权仍处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由于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公司仍将持有的剩余股权 5.26%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持有剩余未出售股权期末账面价值 2,015.28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五洲印染同意继续购买剩余股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647 万元。大于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仍将持有的剩余股权计入持有待售资产。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二）你公司是否已被法院裁定需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若是，你公司的偿还能力及追偿措施等；若否，剩余 5.16%股权目前仍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你公司为解除该股权冻结已采取的措施、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时的依据文件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 149498 元，原告吕连根负担 28802 元；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

依据上述判决内容，本公司未被法院裁定需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2、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议案，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做出承诺“若甲方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甲方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 5.16%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甲方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五洲印染就本公司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事项签订《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目前仍被司法冻结的 5.16%股权约定“甲方应积极推进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及甲方因借款合同担保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案件的重审进程，并根据案件进展及判决结果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履行相应承诺。”

鉴于上述案件重审一审已经判决，法院未裁定公司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上诉期内吕连根已提起上诉，该案重审二审已转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详情请见与本回复函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本案重审二审已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庭，请关注本案件重审二审判决结果的进展公告。

问题三、年报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显示，2019 年 11 月 6 日，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收到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你公司按持股比例将上述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的 1,875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你公司 2019 年损益，该笔政府补助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一）你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政府补助”部分显示，你公司将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列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前述“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你公司按持股比例将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的 1,875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你公司 2019 年损益”的描述明显不一致，请核实上述内容的准确性，并明确说明该笔政府补助影响你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具体金额。

公司回复：

天池钼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对其进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时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2019 年度，天池钼业收到舒兰市政府支付的钼产业补助资金 2500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所以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政府补助”部分显示当期营业外收入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对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875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为 625 万元”。

公司在“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按持股比例将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的 1,875 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19 年损益”的描述为年报编制工作人员文字表达错误。正确表述应为“该项钼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影响公司 2019 年损益金额为 2,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对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875 万元，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为 625 万元”。为此，公司已做了更正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本回复函同

时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改稿）》）。

（二）经查看你公司近三年年报，发现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获得过此类补助资金。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补助标准和具体内容，以及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及依据，并提供确凿的证据。

公司回复：

2019 年 6 月 11 日，天池钼业向吉林省舒兰市政府提交了《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舒兰市人民政府给予季德钼矿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项目建设扶持的请示》，申请补助的原因为“天池钼业已累计亏损 1.5 亿元，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均未到位，恳请舒兰市政府给予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维持公司运营”。

2019 年 6 月 21 日，舒兰市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给予天池钼业补助资金 2500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经营补助”，并由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与天池钼业对接。

2019 年 6 月 24 日，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舒兰市政府《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明确：“现依据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日处理 2.5 万吨钼矿石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的申请，请市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拨付到市工信局平台账户，市工信局将按照市委常委会要求及时拨付给企业”。

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份，天池钼业累计收到舒兰市财政局拨付的钼产业补助资金 25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及第九条第二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天池钼业收到的该补贴资金来源是舒兰市财政资金，无附加条件，也不用其提供任何有关使用资金项目的服务、验收等，此项补贴属于 2019 年度的一次性费用补贴，不需要返还。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舒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的补充说明》的文件，文件中强调“该项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该公司运营补助，弥补已发生的费用，以维持公司稳定运营。我局对本次拨付资金不附加条件，也不再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根据准则规定，认定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认为该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已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详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四、年报显示，本年度你公司与多名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就相关债务进行重组，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519.65 万元，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请你补充说明：

（一）你公司就各项债务重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本公司因历史遗留，与多家报刊签订信息披露协议，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均未能支付信息披露相关费用。经协商，本公司分别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三家报刊重新签订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欠费时间起至 2019 年底信息披露服务实行一揽子打包收费，本公司共计支付上述三家报刊信息披露费 139 万元，减免上述时间内的部分信息披露费及滞纳金共计 303.58 万元。因涉及资金较小、未达到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条件的要求，所以，公司无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2、201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测绘”）签订《借款合同》，协议借款 500 万元。因该项借款到期未归还，2015 年 2 月 11 日，金房测绘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立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 03 执保 128 号），裁定：查封、冻结天首发展名下的银行存款 788.277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金房测绘的申请冻结、查封了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4%股权，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98]）、《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 [2019-52]）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3、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的裁决，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金房测绘分别签订《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均认可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尚欠金房测绘的执行总金额为 950 万元。《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

金房测绘同意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还款 700 万元，则金房测绘免除本公司剩余款项的还款义务。

金房测绘同意本公司分两期偿还上述款项：第一期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500 万元；第二期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200 万元。

金房测绘承诺本公司如期履行上述首期 500 万元的还款义务的，则金房测绘应在收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纺织有限公司及浙江泰衡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查封；如本公司履行上述第二期 200 万元的还款义务，则金房测绘免除剩余款项的还款义务，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还款 700 万元。因此，本公司实际偿还金额 7,000,000 元与账面欠金房测绘借款本息合计 9,160,728.32 元的差额，即 216.0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涉及资金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也未达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条件的要求，所以，公司无需履行审议和临时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三家报刊重新签订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和金房测绘签订的《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共计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519.65 万元。

（二）列式债务重组后各债务的实际清偿方式、清偿时间、对应的债务重组收益及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债务重组明细如下：

债权人	账面金额	重组金额	重组收益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9,160,728.32	7,000,000.00	2,160,728.32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2,097,613.33	450,000.00	1,647,613.33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159,470.00	490,000.00	669,470.00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1,168,680.00	450,000.00	718,680.00
合计	13,586,491.65	8,390,000.00	5,196,491.65

续表：

债权人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依据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9 付 500 万元；2019.12 付 200 万元	银行转账	《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补充协议》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